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9號

債 務 人 王獻棠即王獻堂

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代 理 人 楊佩綺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蔡嘉芯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林家旭、王姍姍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6 代 理 人 葉佐炫
07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代 理 人 林政杰
19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08 代 理 人 高儀珍、林敬堯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，並返還予債務人。

1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
16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
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
18 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
19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
20 定。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
21 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22 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
23 文。

24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
25 債清字第17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經調查後債務人有
26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，並經公告資產表
27 在案。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且業函知
28 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，依首揭規
29 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
30 議之決議。

31 三、綜上，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200,381元，由債務人提

出等值現金到院，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。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9號		財產所有人：王獻棠即王獻堂	
	名稱	財產細項	說明
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保單解約金新台幣(以下同)29,245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，續行分配債權人後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。
2	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保單解約金4,090元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，續行分配債權人後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。
3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	保單解約金75,046元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，續行分配債權人後，保險契約應返還予債務人。
4	民國104年出廠之汽車一輛	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所載債務人估價殘值為80,000元。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，續行分配債權人後，車輛應返還予債務人。
5	民國108年出廠之機車一台	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裁定所載債務人估價殘值為12,000元。	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，續行分配債權人後，車輛應返還予債務人。